



赵波正在进行新型宠物粮高加工装备的研发试制。
代表供图

在农牧装备创新的赛道上,他是敢想敢试的开拓者;在听民声传民意的征程中,他是连接民心的贴心人;在知识产权保护阵地上,他是冲锋在前的守护者。从农牧设备研发制造一线的技术骨干,到田间巷陌走访调研的人大代表,他用细心体察每份需求,凭坚韧攻坚克难,靠担当扛起责任,步履铿锵间,心始终滚烫。他,就是全国劳动模范,江苏省人大代表、丰尚农牧装备有限公司首席设计师赵波——

“人大代表,就是要为大家做实事!”

顾慧敏 张瑾瑶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代表委员风采录

匠心破局:生产线上的“攻坚总指挥”

1990年,大学毕业的赵波怀揣着对机械制造的热爱,投身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专攻冶金产品及工艺设计。在一线岗位上,他一干就是15年,逐步成长为能独当一面的技术能手。

2005年,赵波精准捕捉到农牧装备领域的发展机遇,加入丰尚公司,开启了饲料机械制造的探索之路。然而,起步阶段他便遭遇棘手难题:公司主打产品“超越粉碎机”表现不佳,产量低、故障多、能耗高,成为阻碍发展的“拦路虎”。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面对困境,赵波没有退缩,而是思索如何将深耕多年的冶金机械技术,转化为破解饲料机械难题的“钥匙”。他带领团队一头扎进车间,反复测试、记录数据,最终锁定核心问题:关键部件装配时存在变形与偏差,导致设备运行不稳定。

找到症结后,赵波设计出一套专用装配工装,并经反复检验、调试,终于制造出符合要求的部件。

可新的难题又接踵而至——当粉碎机高强度运转时,轴承频繁烧毁。当时,业内普遍依赖进口轴承,高昂的费用,让企业不堪重负。“不崇洋、不信邪!我们自己能攻克这个‘卡脖子’难题!”赵波带领团队开启“攻坚模式”,白天收集故障轴承样本,化验分析损样;夜晚梳理数据、推导原理,逐一排除可能的影响因素。

历经1000多个日夜奋战,终于迎来曙

光——改进后的粉碎机实现了全方位突破:不仅产量大幅提升、能耗显著降低,故障频次锐减,而且在高速运转状态下也能保持平稳,“顽疾”彻底根除。

多年来,赵波带领团队持续创新,设计出多种型号的高效主流粉碎机,设备效率普遍提升30%以上,数种粉碎机经相关部门认定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我国农牧装备制造业的升级贡献了“硬核力量”。

“饲料机械关系着人们的优质蛋白质供给,能成为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的一环,我深感使命光荣。”赵波说道。

履职为民:民情一线的“连心代言人”

“作为人大代表,不深入基层,怎么听得清民声?怎么能替群众说话?”赵波的话语质朴却有力,道出了人大代表的职责初心。

2018年,赵波当选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五年的任期里,他始终以饱满的热情坚守代表职责,用扎实的行动践行“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初心,5年里提出建议、联名提出议案共52件,留下倾听民意、传递民声的坚实足迹。

2023年,赵波凭借扎实的履职成效与群众信赖,再次当选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即便工作再忙,他都坚持到一线去:背着双肩包、手拿笔记本,走进社区楼道、企业车间、田间地头,把百姓的烦心事、企业的困难事、行业的关切事,一笔一笔记在本子上,更将这些急难愁盼放在心里,生怕漏掉每一份民生期待。

在日常工作与企业走访中,赵波敏锐地察觉到:在能源转型与“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而动力电池的技术突破,正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2025年,他会同多名代表提出《关于着力加快江苏省汽车动力电池固态化电池科技研发及产业发展的建议》,

为“加快打造固态电池区域创新高地”凝聚“建言力量”,得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高度重视。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赵波的履职清单里,既有推动产业发展的“大蓝图”,也有关乎群众冷暖的“小细节”。在民生实事调研中,他发现某小区一户困难群众居住的安置房基础设施陈旧,存在安全隐患,便主动出资,帮助其改善住房条件,将“民生温度”实实在在地送到群众身边。了解到涉青少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他旁听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起帮助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庭审,并提出意见建议:“有些青少年法治意识淡薄,最终酿成大祸。希望法院能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帮更多青少年守住法律底线。”在赵波的号召下,更多的网络安全宣传走进学校、社区,为青少年点亮成长明灯,护航青春之路。

捍卫创新:知识产权领域的“吹哨守护者”

长期扎根生产一线,赵波比谁都清楚,每一次技术突破的背后,都浸透着研发人员的心血。带着对创新不易的深切体会,当选人大代表后,赵波格外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他多次走进扬州法院,旁听知识产权类案件庭审,参与“知识产权”主题活动,并建言献策。

2023年,在扬州中院审理的一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中,两家教学设备公司生产的课桌在外观特征、使用功能上高度相似,专利权人为维护合法权益,诉至法院。庭审现场,赵波全程观摩,认真记录庭审焦点,并在休庭时仔细查看、比对涉案实物。

在之后的座谈会上,赵波结合多年机械设计经验,提出专业见解:“判断外观设计是否构成侵权,不能陷入‘逐点比对’的误区,更不能仅凭‘视觉相似’就草率下结论。要从整体设计风格、核心视觉效果、功能与外观的关

联性等维度综合研判,才能既保护创新者权益,又避免误判。”他还感慨道:“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积极性。这次庭审让我真切地看到了法院在知识产权保护上的专业与力度,为法官们的严谨点赞!”

近年来,“最低价中标”模式在国内商业活动中应用广泛,赵波敏锐察觉到其中的问题。2025年,在扬州中院召开的征求意见座谈会上,赵波建议:“‘最低价中标’模式的初衷是通过价格竞争压缩采购成本,可实际操作中却滋生‘为低价而低价’的乱象,既威胁产品安全,更严重破坏市场诚信体系,最终导致‘劣币驱逐良币’。必须以法治手段规范‘最低价中标’行为,遏制恶性低价竞争,为优质企业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扬州中院充分吸收代表建议,经过深入调研后,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出台了《关于司法服务保障促进和扩大消费的三十条措施》,提出要平衡保护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依法打击限制竞争、强制“二选一”、仿冒混淆等行为。并联合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8部门签署《扬州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提出加快构建涵盖专利、商标、版权等于一体的扬州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多维保护,为创新者筑起“法治屏障”。

2026年4月24日,赵波受邀参加扬州中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现场听取了《扬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5年度)》白皮书及十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的内容介绍,感慨道:“我相信,在扬州日益优化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下,会有更多创新成果在这片沃土上生根发芽!”

从农牧装备创新的“排头兵”,到民情一线的“连心者”,再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吹哨人”,赵波用30余年的坚守与担当,诠释了劳模工匠的初心、人大代表的使命。回首履职路,他的话语依旧朴实而坚定:“人大代表,就是要为大家做实事!”

“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体现,事关高质量充分就业,事关社会和谐稳定。”

以良法善治守护劳动者尊严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南充六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丽

作为一名来自企业一线的人大代表,我长期关注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过程中我了解到,四川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源头预防、裁审衔接、多元共治为路径,联动人社、工会等部门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取得显著成效。为进一步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我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深化多元解纷,筑牢源头防线。进一步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推动法院、工会、人社等多方力量联动配合,吸纳工会干部、仲裁员、企业优秀职工等人员担任特邀调解员,简化纠纷解决流程,引导劳资双方通过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力争把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源头,减少劳动者维权成本。

二是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守法氛围。加强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和引领作用,开展“订单普法”和“上门问诊”,引导企业规范用工行为、尊重劳动者合法权益。同时,引导劳动者增强法治意识,学会依法理性维权,从根源上减少劳动纠纷。

三是强化履约保障,破解维权难题。加大对劳动者胜诉权益的保障力度,督促企业积极履行生效裁判,推进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工作,对恶意拖欠工资、拒不履行义务的企业强化约束和惩戒,以司法的刚性与温度护好农民工的“钱袋子”,让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真正落地见效。

四是健全沟通机制,促进劳资和谐。建立健全劳动争议案件后续跟踪和沟通反馈机制,加强对劳企双方的引导和调解,缓和矛盾情绪,助力构建和谐稳定的用工关系,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关注超龄劳动者、新业态劳动者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护,推动完善相关保障政策,让各类劳动者都能得到有力呵护。

(本报记者 姜郑勇 本报通讯员 林飞强 钟灿整理)

建言献策

“校园是青少年成长成才的‘摇篮’,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关乎每一个孩子的未来。人民法院在化解涉校纠纷时,除了要依法厘清是非,还要注重情感修复,从源头预防矛盾发生,守护校园安宁与家庭幸福。”

强化司法赋能 共建平安和谐校园



浙江省人大代表、衢州市实验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园长 徐丽娟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深知校园安全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直接影响教育教学稳定与家庭幸福。我注意到,近年来,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浙里春风·红青庭”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室以筑牢校园和谐防线,推出整合校园调解资源、入校开展法治体检、分层普法等一系列举措。就人民法院如何进一步发挥司法职能、高效稳妥化解校园矛盾纠纷,我有以下三点建议:

一是精准普法强基,筑牢源头预防屏障。坚持预防为先,建议人民法院聚焦教师、学生、家长及校园管理者开展精准普法与能力培训,重点普及未成年人保护、侵权责任、治安管理等法律知识,提升各方法治意识。司法部门要为学校提供常态化专业指导,助力规范校园日常管理、学生管控、安全防护等工作流程,补齐校园管理制度短板,源头减少因管理疏漏、法律认知不足引发的矛盾隐患,筑牢校园安全法治屏障。

二是汇聚专业力量,健全多元解纷机制。建议统筹法院、教育、公安、司法行政、社区及家校代表等多方资源,搭建校园纠纷化解平台,吸纳法治副校长、心理咨询师等成立专家库,为纠纷调处提供专业支撑。构建跨部门联动机制,健全纠纷排查预警、分流、调处、回访的全流程制度。推行疑难纠纷分层引导与联合调解模式,形成法律研判、事实梳理、情感修复一体的解纷链条,切实提升化解实效。

三是立足审判职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法院要严格厘清各方责任边界,明确学校、家长、学生权责边界,做到公正裁判、权责分明。以公开开庭、案例宣讲等方式,发布典型校园纠纷案例,发挥司法裁判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是非观,规范校园相关主体行为,营造遵法守法、和谐友善的校园及社会风尚。

(王茗逸 张鸿翌 周凌云 整理)

讲述

解开“千千结”,需要爱心和耐心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政协委员、鄂伦春自治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金鑫



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与不断完善,我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迈上了新高度,尊重妇女、关爱儿童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然而,在一些家庭里,仍存在着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现象,尤其是残疾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问题,更亟待全社会共同关注与重视。

前不久,我受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邀请,参与调解一起涉及特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纠纷。此次调解经历

让我深切体会到,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之路依旧任重道远,作为基层政协委员,我们肩负的责任尤为重大。

“该案案情并不复杂,原、被告双方均同意离婚,财产分割也无异议,但核心争议点在于,两人都明确拒绝抚养婚生未成年子女。”调解前,法官助理向我介绍了案件关键。

见到双方当事人后,我心中的疑惑愈发强烈——在以往参与调解的家庭纠纷中,多数母亲即便选择“净身出户”,也会全力争取孩子的抚养权,这对夫妻的做法显然不合常理。这个家庭背后一定隐藏着尚未被发现的问题,唯有找到根源,才有可能挽救这个家庭、守护孩子的权益。

怀着这样的初衷,我主动联系了这对夫妻居住地社区的妇联副主席,并与法官一同上门走访。随着走访的深入,一个令人揪心的真相浮出水面:两人年仅7岁的女儿被确诊为孤独症,需要长期进行专业的康复治疗。

为妥善化解这起特殊的案件,我们反复研讨,明确了基本的调解方案。调解过程中,法官从法理层面出发,清晰阐明了双方拒绝抚养子女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以及这一行为对孩子未来成长的长远危害;我则结合自身多年妇女儿童保护工作的经

验,以“知心大姐”的身份,从情理角度耐心疏导,逐步引导两人正视为父母的责任。

经过多轮耐心细致的调解,我们确认这对夫妻的感情确已彻底破裂,婚姻已无维系可能,于是及时调整调解重心,将重点放在保障孩子合法权益上。考虑到孩子的病情,我与法官共同对接民政局等相关部门,为孩子筛选出正规专业的康复治疗机构;同时,在征得双方同意的前提下,促使二人就康复费用的承担、陪护时间的分配等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此外,我还专门咨询了相关政策,就孩子是否符合社会救助、困难补助的申请条件及具体申请流程,为孩子父母提供了详细的建议。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此次调解经历,让我深刻体会到基层法院工作的艰辛与不易。这种艰辛,一方面在于基层案件纷繁复杂,许多案件并无现成判例可循,看似“小事”却暗藏诸多难点;另一方面则在于,法院办理案件不仅要坚守法律底线,还需兼顾特殊群体的实际需求,在法理与情理之间找到平衡,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结合此次调解经历,我还想对法院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障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在婚姻家庭类案件中,构建对特殊

群体的“需求导向”与“全程保护”机制。对于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残疾或患病家庭成员等情况,不仅要依据法律条文裁判,更应主动运用社会调查、家事观察、心理疏导等方式,深入了解其实际生活、教育、康复、心理等具体需求,在判决或调解方案中明确具体保障措施,推动家事纠纷从“案结”向“事了人和”转变。

二是在处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健全“司法+社会”联动排查与综合治理机制。主动延伸司法职能,联合民政、妇联、教育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与判后回访机制,定期跟踪未成年人生活、学习及心理状况,切实构建起“事前预防、事中保护、事后挽救”的全链条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三是加强面向基层的精准化法治宣传与源头预防。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进乡村、进家庭”活动,针对农村留守妇女、单亲家庭、青春期学生等重点群体,开发情景短剧、短视频等通俗易懂的普法产品,重点普及反家暴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内容,从源头减少侵害妇女儿童权益案件的发生。

未来,我将一如既往地关注法院审判工作,持续聚焦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领域,用实际行动为促进家庭和睦、推动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本报记者 李婧 本报通讯员 陈丽丽 整理)